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6〕11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沙溪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溪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沙溪镇港园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0396公顷、乐群村龙聚环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0737公顷（含耕地0.0737公顷）、虎逊村沙平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1283公顷、虎逊村新石门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3963公顷、虎逊村秀山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2317公顷（含耕地0.0726公顷）、涌边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03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同虎逊村秀山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72公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手续。上述

0.9150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